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體育設施設備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年11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年11月17日海秘字第1070010778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落實「水域休憩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」各項設施、設備管理,監督設備使用效益,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及資源有效分配與共享,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體育設施設備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施設備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委員由副校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發展部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海洋事業學院院長、海洋運動休閒系主任、航海系主任、輪機工程系主任、海洋休閒觀光系主任組成,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續聘任之。
-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副校長兼任之;並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體育室主任兼任之,承主任委員之命,審議有關設施設備管理與維護一切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:
- 一、定期檢討體育休憩產業器材設施、設備維護修繕審議。
  - 二、檢視體育休憩產業器材設備使用管理規定作業程序。
  - 三、校外單位租借設施、設備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,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會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方得開會,決議時須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業界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